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江医保办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深调研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建立健全我市医疗保障工作体制机制，推动完善医疗保障工作体系，经研究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“深调研”专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组成员及分工

此次专项调研由局主要领导带队，分组分批开展。调研组成员及分工如下：

调研一组由叶仕钦、赖建生、张小平带队，成员包括办公室、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各一名同志。负责蓬江区、

江海区、台山市、鹤山市；

调研二组由张慧琳、苏劲伟、叶卓平带队，成员包括待遇保障科、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基金监管和法规科各一名同志。负责新会区、恩平市、开平市；

各调研组指定一名成员担任本组联络员，具体负责组内调研行程安排及沟通联系工作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按照《意见》部署，结合近期重点工作安排，此次专项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：

- （一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；
- （二）医疗救助工作制度和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；
- （三）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医共体建设情况及对医保支付政策调整的建议；
- （五）对目前转诊制度的执行及存在问题和建议；
- （六）医保基金的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；
- （七）医保事业管理中心组建工作的建议；
- （八）医保电子凭证推广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调研方式可由各调研组根据当期调研内容自行决定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(一) 召开座谈会，听取调研所在地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主要医疗机构对有关问题反映及意见建议；

(二) 实地调查，到所在地的医疗机构、医保经办服务大厅、有关镇（街）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及定点零售药店调查有关情况。

(三) 实访调查，访问就医患者（或家属）、经办服务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专项调研启动时间初步定于五·一假期结束后，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。总的要求是统筹兼顾日常办公和专项调研两项工作，原则上两组不在同一天安排外出调研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专项调研应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深入为要求，以细致为原则，以推动工作落实为最终目的，调研组要切实做到俯下身段、实地调查、仔细了解、摸清情况。调研结束后，由各科室依职能分工，对调研期间收集到各类素材进行汇总整理，撰写相应课题的调研报告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局务会议进行讨论交流，研究促进成果转化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